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1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陳家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玖仟柒佰玖拾參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3年12月5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
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；連續二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
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
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家偉於民國 112年1月12日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 (CARD:NO: 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
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
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
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
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
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

01 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
02 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
03 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
04 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
05 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
06 使用至 113年7月21日止共計結帳新臺幣 59,793 元整未按
07 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
09 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
10 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